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0%。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网新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9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64,750,000股
持股比例	63.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取得:12,007,146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577,852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15,364,902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0股
拟减持比例	不超过9.97%
减持方式和减持数量上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 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募集金额	30,000.00元	
认购户数	002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1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认购金额	发起认购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认购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66%	10,000,000.00	6.6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01%	0.00	0.0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6.67%	10,000,000.00	6.66%	3年	
其他	10,000,000.00	6.67%	10,000,000.00	6.66%	3年	
合计	10,030,000.00	6.01%	10,000,000.00	6.66%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属性,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方正信息产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07,000股,合计减持39,607,000股,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6,616,900股,变动至189,009,900股,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2,401,799股变动至252,794,799股,因此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4%减少至5.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61,800.7	5.26	10,800,000.7	集中竞价	2026/05/08-2026/05/26
方正信息产业	1,760,000.0	0.41	1,760,000.0	大宗交易	---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3,398.8	1.08	4,613,398.8	大宗交易	---
合计	28,135,199.5	6.74	26,273,479.5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400MA5877M0G3 0-100000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1110108MA0003201F 0-100000

说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募集金额	30,000.00元	
认购户数	002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1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认购金额	发起认购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认购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66%	10,000,000.00	6.6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01%	0.00	0.0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6.67%	10,000,000.00	6.66%	3年	
其他	10,000,000.00	6.67%	10,000,000.00	6.66%	3年	
合计	10,030,000.00	6.01%	10,000,000.00	6.66%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属性,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6]003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运行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女士  
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女士、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2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云、郭剑回避表决,同意8,574,63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4%;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4,6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71%;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8%;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0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29,27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4%;反对2,117,44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弃权936,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27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563%;反对2,117,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19%;弃权93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0.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3.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1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3.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7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3,17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4%;弃权4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提案审议通过。  
提案28.00《关于续聘